

亂世佳言系列
第六講 風蕭蕭兮易水寒
士師記 第三章 15-31 節

一：圖窮匕現

1. 中國的荊軻刺秦王故事與聖經的以笏刺伊磯倫王故事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他們都是企圖秘密帶武器入宮刺殺皇帝。然而，這兩個故事的結局則完全不同。荊軻失敗而死，以笏却成功。為什麼有這分別呢？當我們研讀以笏的故事時，作為一個中國人，很自然便會想到一個耳熟能詳的故事——圖窮匕現，荊軻刺秦王。首先我們看看荊軻的故事。按史記之刺客列傳的描述，秦王和他身邊的群臣都沒有料到荊軻是刺客。圖窮匕現的時候，大家都注目在那張燕國督亢地圖，沒有留意荊軻的行動。此時，荊軻突然有所行動，出其不意，右手持着利刃、左手執着秦王的衣袖。秦王大驚，掙斷了衣袖，想拔劍自衛，但因劍太長，卡在鞘裏出不來，於是他只有拔腳跑。
2. 我們會奇怪荊軻怎會失敗？他所用的是天下最鋒利的「徐天人匕首」，蘸了劇毒，只要在秦王身上任何地方破一點傷口，就要是最輕微的傷都會致於死命。但荊軻竟然傷不到秦王絲毫，讓他掙脫，並在秦王的大殿活演一場「生死追擊戰」。追逐期間，除了御醫夏無且向荊軻擲了一個藥囊之外，完全沒有人加以援手，史記稱：「群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更況且秦王穿的是寬袍大袖，行動不便，而荊軻有備而來，身上衣服定是輕便得多。但荊軻竟然追不上秦王，而且距離更遠，好使秦王有時間把身上佩劍拔出，並能斬斷荊軻的左腿。斷了腿的荊軻坐在地上，只能把匕首當飛刀，擲向秦王；但他這最後一擊也「不中，只中銅柱」，荊軻就當場被殺死。
3. 這經精心謀劃，長期籌備的暗殺，竟然徹底失敗，更賠了田光及樊於期兩條人命，而關係燕國存亡的刺秦大計，便告功敗垂成。荊軻之失敗很明顯是因為他身手實在太差勁。《史記》說荊軻「好讀書、擊劍」，但他的劍術却是有限。他曾拜於名師蓋聶，但老師責備他一、兩句，他便拂袖而去，他不虛心學習，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但這次的失敗，卻改寫了整個中國歷史的發展。秦始皇最後吞併六國，統一天下，在位期間，大施殺戮，死於暴政之下的無數，但他也卻又是中國第一個一統大局的皇帝，並且大施建設，秦始皇在位期間推動了多項劃時代的宏大建設與制度改革，不僅鞏固了統一帝國的防禦與交通網絡，也為後世的中國版圖奠定基礎。以下為其最核心的建設與成就：
 - 萬里長城：連接並修築了西起臨洮、東至遼東的萬里長城，用於抵禦北方匈奴的南下侵擾。
 - 秦直道與馳道：修建了以咸陽為中心的「馳道」交通網，其中「秦直道」從咸陽直達九原（今內蒙古），全長七百多公里，極大地提升了軍隊調動與物資運輸效率。

- 水利建設：包括靈渠：修建於廣西興安，連接了長江水系（湘江）與珠江水系（漓江），解決了當時平定嶺南的糧草運輸問題。又將涇水引入洛水，將關中平原變為沃野，為秦國提供了強大的經濟與農業支撐。
- 陵墓與都城建設：秦始皇所建的兵馬俑及在西安驪山修建了規模宏大的地下皇陵。地宮中甚至灌注了大量水銀模擬江河湖海。他所建的咸陽宮與阿房宮。都是非常偉大的建築。
- 除了實體的土木建設，秦始皇也推動了深遠的「制度建設」：統一度量衡、貨幣（統一使用秦半兩）與文字（統一為小篆）。實行郡縣制，廢除分封制，建立中央集權體制。又下令「車同軌」，統一車輛輪距，促進交通發展。
- 無可否認，千古一帝的秦始皇確是一個偉大的中國皇帝，但同時卻又是最殘暴的皇帝。難怪花了這麼年來打下江山，傳到第二代就宣告崩潰。

二：以笏刺摩押王伊磯倫

1. 據士師記三 12-30 記載，以色列人被摩押人奴役有十八年之久，便雅憫人以笏便進行刺殺摩押王伊磯倫的計劃。他藉口以色列人托他帶禮物給伊磯倫王，秘密地把一把兩刃的劍藏在右腿衣服裏面，以笏獻完禮物後，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只剩下他自己一人。如此減輕了伊磯倫王的顧慮及懷疑。跟着，又藉口有一件機密的事要稟告王上，於是王便打發左右侍立退去。以笏就趁此時用左手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中，跟着他將樓門盡都關鎖，然後離去。其餘的人見樓門關鎖，以為王是在大解，後來久不見他出來，拿鑰開門，才發現王已經死了，而以笏亦得以逃脫。看來以笏的身手確是敏捷得多，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因為以笏是耶和華所興起的拯救者，但當我們詳細再看這段經文，我們發覺以笏的計劃的確較荊軻的計劃高明得多。
2. v.16-2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上衣裏面。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迴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以笏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
3. 以笏行刺成功，第一個要素是他「知己知彼」。孫子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首先，以笏知道自己是用左手的人，他就盡量利用這個特點。其次，摩押王伊磯倫是個極其肥胖的人，他也利用這個特點出奇制勝。以笏的計劃是：把一把兩刃的劍，藏在右腿上衣裏面。一般人都是用右手的，尤其便雅憫支派的人，他們都是「右手仔」，便雅憫一字，希伯來文正是「右手仔」(son of the right)，所以用左手往右腿的衣服取劍是不易發覺的；因為沒有人會預料他是一個

「左手仔」。其次，我們看看伊磯倫的身裁，聖經形容他是一個極其肥胖的人，希伯來文所譯作「像隻肥牛一樣」。意思是告訴我們兩件事：在過去日子，他勞役以色列人，從他們身上賺得盆滿鉢滿，以致可以奢華過活，天天吃大餐，像養肥牛一樣，這樣的肥牛，最適宜屠宰。由於他這樣的身裁，走動不便，在單對單的情況下，自然不是那位善戰的左手仔以笏對手。所以只要做成一個「一對一的局面」，以笏便有所為了。這與荊軻刺秦王的故事完全不同；在「一對一的局面」中，荊軻却不是秦王的對手！究竟怎樣可以做成一個「一對一」的局面呢？以笏的計劃是根據三大要素：

- 第一，他懂得利用伊磯倫王「貪」的弱點，伊磯倫是一個貪飲貪食，貪財貪勢的人，所以以笏就以送禮物給伊磯倫來親近他。據 v.17-18 所描述，這禮物既多而又大，所以要很多人抬去。
- 第二，他一定要得到伊磯倫王的信任。首先他把抬禮物的人打發走往外面，只留下自己一人面對着王，從王的眼中看來，只有以笏一個人，威脅不大，自然就疏於防範。
- 第三，他更能利用伊磯倫的對他信任。首先，我們要明白昔日皇宮的設計，據 Halpern 研究(1988 P.45-46, 52-54)，那時的皇宮可分為三部分。外堂——即是以笏打發抬禮物的人所去的地方。內堂——Audience Hall，是群臣聚集之地。內室——Chamber，皇帝所在之處；也即是這裏所謂「涼樓」(upper room of his summer palace)。
- v.19 是一節很難明的聖經：「自己却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自己當然是指以笏；「鑿石」一字，希伯來文是 pesilim，直譯為雕刻之石像，是一些偶像，所以 NIV 譯作 idols，但為什麼這兒又無端端提到吉甲呢？吉甲就是以色列人經過 40 年在曠野流蕩，最後在約書亞的領導下，神奇地過了約但河，並且在吉甲地方安營，又從約但河中取了 12 塊石頭，立在吉甲，以為記念。吉甲的意思是「滾」，表示以色列人將埃及的羞辱從他們身上滾去了。後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他們離棄神敬拜巴力，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向在波金聚集的以色列人嚴厲的警告他們，以色列人聽了之後，就向耶和華獻祭。所以，從上述的背景來看，我們曉得 v.19 其實是雙關語：一方面是表面的意思，以笏走到大堂上所豎立的偶像，好像致敬一樣，令伊磯倫王以為他是祭司這一類人物，所以當以笏告訴他有一件機密事稟告他，他便以為他是從神靈那兒而得一些秘密，要奏告他，所以立即吩咐左右侍立的退去，做成一個「一對一」的局面。而其實這却有一個更深的意義：這些石頭其實正代表在吉甲的石碑，是神差派以笏一個使命，從摩押人勞役中解放出來，叫他的羞辱「滾走」，像在埃及的羞辱滾走一樣。他是帶着使命來到這裏的。這使命正是從神領受的。事實上，這類的雙關語在士師記是很普遍的，在 v.20 以笏對王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這個「神」字，希伯來文是 Elohim；而不是 Yahweh，Yahweh 是以色列人對神名字的專稱，意思是守約的神，但 Elohim 却是一個較普通的字，有時可以用來形容我們三一的神，但亦有時可用作其他的神靈，甚至可譯為「天使」。此經文又是一個雙關語的例子：以笏其實是指耶和華神，但伊磯倫却以為是指他所供奉的神明。以笏就是利用「伊磯倫對他的

信任」做成了一個「一對一」的局面，並且更有機會逃脫，因為他沒有把劍拔出，劍被肥肉夾住，以致他並沒有染上血跡，也沒有被王的使者發覺。

(三) 以色列得解放(v.26-30)

1. v.26-30「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以笏殺了伊磯倫後，離開內室 (Chamber)，並且把門鎖着，經過內堂，也即是那些石刻偶像所在之地，所以 v.26 說「經過鑿石之地」。何解王的僕人不懷疑，以為王作大解？我的解釋是以笏把劍插入王的肚腹，流出糞便，甚至連外面的僕人也嗅到，所以便以為他正在大解，所以不作任何的懷疑，以致以笏可以從容地離去。
2. 以笏逃離後，並不遲延，立即來到以法蓮的西伊拉，吹角招聚以色列人隨他下山攻打摩押人。我們特別要留意，v.21「拔出劍來」的「拔」字，與 v.27「吹角」的「吹」字，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這裏作者特別強調以笏兩個果斷的行動。拔劍刺殺伊磯倫王。吹角召以色列人打倒摩押人。這兩個果斷的行動就把整個以色列民族改變過來。
3. 以笏是怎樣挑戰那些以色列民人？v.28「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他是強調耶和華的應許與大能不是他的大能。他們的戰略是怎樣的呢？他們把守約但渡口，截斷從摩押來的救兵，亦防止在約但河的摩押人逃回老鄉；因為他們佔據了棕樹城(耶利哥)，在那裏勞役以色列人。這戰略果然奏效，在那兒殺了約一萬個強壯的摩押勇士，沒有一人可以逃脫。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服了，國中太平 80 年。

結論

1. 雖然從人的歷史角度看，以笏的成果是有歷史因素的。不過，聖經則強調這完全是神的作為，是神興起摩押，當以色列人回轉，是神興起以笏拯救以色列人，一切都是神的作為。我們能否用同一的道理去解釋一切的歷史呢？比方來說，以色列人在六日戰爭打敗亞拉伯國家，這也是神特別的作為嗎？在上一回我們已經討論過聖經的歷史觀，士師記所記在的並不是普通的歷史，而是救贖歷史，是指向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間，為我們救贖，六日戰爭卻不是救贖歷史。所以我們不能相提並論。此外，從普遍的原則來看，一切都是在神的王權之下，但如果我們用這普遍的原則應用在某一歷史事件上，則沒有多大意義，正如一個學生考試失敗，以為這是魔鬼搞鬼，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因為他也不檢討自己，是否因為懶惰、或讀書方法不正確已導致失敗，他永遠都會陷這個情況中！

2. 荊軻刺秦王與以笏刺摩押王有什麼相同及不相同的地方？論到荊軻刺秦王失敗，以致秦 統一六國，平了天下。我們可否說這是神的計劃？抑或這純是歷史因果造成，與神無關；因為這不是救贖歷史。我們除了認知道歷史與救贖歷史的分別外，我們還要清楚知道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的吊詭真理。一方面神是擁有絕對主權，一切都在祂控制之內，但與此同時，人亦有責任，尤其是個別歷史的發生，必有其因果關係，套用一個普遍的原則去應用於某一歷史事件上，這是不妥的，更何況神的旨意是屬神的，我們不是神，也不應把普遍原則應用在某一歷史事件上。

3.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肯定兩回事：神的主權--以笏成功刺死摩押王，這是神的恩典和眷顧，但與此同時，我們卻不可忘記人的責任：以笏的計劃和機智，是速成這計劃成功的其中要素。從人的角度看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彼此水火不容，不可能並存，但在聖經中，這卻是一個 **antinomy** 的另一個例子罷了！